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省淮海中瑞农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9-340621-04-01-227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42 分 55.605 秒，纬度：33 度 54 分 23.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88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濉溪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设立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的批复》 文号：濉政秘〔202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文号：濉环行审〔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规划（2020-2035）》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11 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2021 年 1 月 5 日，濉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的批复》（濉政秘〔2021〕3 号），同意设立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并明确扩展区为县级工业集中区，由濉溪经济开发区代管。规范范围分为两个区块，总面积为 634.21 公顷。区块一位于刘桥镇工业园区，北至淮北鼎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南至沟，东至道路，西至塌陷坑塘、濉溪县刘桥镇陈集村村民委员会，面积 6.30 公顷；区块二北至刘桥路，南抵巴河北路，东至杨槐路，西至育才路，面积 627.91 公顷。规划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具体位置及要求如下： （1）新材料专业园：位于园区北部，东至杨楼沟，南到玉兰大道，西近育才路，北至范围线，用地面积 205.16 公顷。该专业园内部侧重安排新型材料技术研发与材料运用。 （2）高端装备制造专业园：区块一位于园区西南部，东到利民沟，南至白杨西路，西近育才路，北临玉兰大道，用地面积 96.11 公顷。区块二位于刘桥工业园区内，面积 6.30 公顷。总面积 102.41 公顷。该专业园内部进一步细分为智能设备、高端装备、环保设备制造区。

（3）新能源专业园：位于东南部，东至范围线，南至巴河北路，西临利民沟，北至玉兰大道，用地面积 291.02 公顷。该专业园主要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相关配套技术开发研究。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新材料专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豆制品。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2），属于允许入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要求。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1 月 12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濉环行审〔2021〕1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与濉环行审〔2021〕1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对于废铝再生行业，按照《铝行业准入条件》等提出准入限制条件，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相关园区指标要求。	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2），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符合
2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细化园区集中供热方案及实施计划，结合园区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综合考虑园区排水规划，明确中水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利用率。明确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目前本项目所在位置的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进行落实。	符合

	3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制定并落实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环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提出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废进行了分析，固废和危废去向明确，企业应加强台账管理。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COD、氨氮、SO_2、NOx、颗粒物、VOCs、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污水站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严格落实其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核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条款中，也不属于鼓励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340621-04-01-22797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根据《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淮北市濉溪县用地规划（见附图一）。

（2）环境相容性

项目区西侧为新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南侧为安徽宝隽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北伯特利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濉溪星河小区（东侧 240m）、杨楼小学（东侧 190m）、半截娄（北侧 440m）、梁庙孜（东北侧 450m），本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杨柳大

沟环境质量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浍河环境质量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 2024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_3 和 $PM_{2.5}$。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或者进一步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浍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要求；2024 年，淮北市城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0.9dB(A)，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详见附图七。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单元 9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3　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皖环函〔2024〕451 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	环境管控单	区域管控要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元名称	元分类	求				
	ZH34062120225	重点管控单元9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淮北市濉溪县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不属于淘汰落后类的产业，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水平。3、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为新建的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新建的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是
					环境风险管控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	1、本项目为新建的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2、项	是

						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目不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3、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做好应急联动，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1、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2、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有机溶剂。2、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均来自市政。3、项目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4、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5、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6、施工期污染防治能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四、与相关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经封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不使用国 VI 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不低于 50%	相符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施工期按要求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相符
4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强化新能源车辆推广和汽车排放监管。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车辆（应急车辆除外）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运输车辆中电动重型载	符合

	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支持清洁运输企业发展，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货车辆比例为 80%，剩余运输部分车辆为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3、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	符合
2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项目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项目与《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2015]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10.严防“十小”企业死灰复燃；11.专项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	符合

		治十大重点行业；12.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	市政污水管网，经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浍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安徽省淮海中瑞农产品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建设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 2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300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约 132.6 亩，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95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4 栋约 13470 平方米、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4 栋约 35095 平方米、门卫和污水处理用房约 991 平方米及其他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等，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配送农副产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二期占地约 112.4 亩，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2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53444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冷库约 20000 平方米，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约 13000 平方米，物流加工分拣中心约 20444 平方米及其他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等，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配送农副产品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配送农副产品 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安徽省淮海中瑞农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详见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132.6 亩，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95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含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4 栋约 13470 平方米、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4 栋约 35095 平方米、门卫和污水处理用房约 991 平方米及其他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配送农副产品 4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周边关系：项目区西侧为新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南侧为安徽宝隽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北伯特利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详见附图二 项

目周边四至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的“其他”，需编制报告表。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应为登记管理。

表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占地约 132.6 亩，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49556 平方米，建设内容组成详情见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生产区	位于厂区北侧，1F，高 14m，长 118.95m，宽 71.3m，布置 2 条千张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前处理系统、点浆桶、中摆张机、挂杆机、自动收皮等	年产 80 万件千张	新建

			2#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位于 1#物流加工分拣中心南侧，1F，高 14m，长 118.95m，宽 71.3m，布置 2 条素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前处理系统、自动素鸡机等	年产 80 万件素鸡	新建
			3#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位于 2#物流加工分拣中心南侧，1F，高 14m，长 118.95m，宽 71.3m，布置 2 条冲浆豆腐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前处理系统、冲浆豆腐机等	年产 80 万件冲浆豆腐	新建
			4#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位于 3#物流加工分拣中心南侧，1F，高 14m，长 118.95m，宽 71.3m，布置 2 条豆干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前处理系统、豆干机（小）等；布置 1 条豆芽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泡豆桶、孵化桶、豆芽清洗机、淋水线等	年产 80 万件豆干、年产 80 万件豆芽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各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办公区及会议室，面积约 200m^2，供员工办公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各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原料区，面积约 800m^2，主要用于原辅料黄豆、食品级石膏等暂存			新建
			1#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位于厂区西北侧，1F，长 71.3m，宽 23.4m，主要用于千张产品展示和存储			新建
			2#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位于 1#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南侧，1F，长 71.3m，宽 23.4m，主要用于素鸡产品展示和存储			新建
			3#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位于 2#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南侧，1F，长 71.3m，宽 23.4m，主要用于冲浆豆腐产品展示和存储			新建
			4#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	位于 3#产品配送综合展示展销中心南侧，1F，长 71.3m，宽 23.4m，主要用于豆干和豆芽产品展示和存储			新建
			豆渣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0m^2，用于废豆渣和废豆皮存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7221m^3/a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浍河，废水量为 25633.5t/a		新建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等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气浮+水解酸化+EGSB 厌氧反应+A/O）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浍河	新建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2；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2	新建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浸泡区、清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污水站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区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严禁烟火，配备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分区防渗，润滑油存放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尽量降低储存量；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新建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规模	备注
1	千张	万件	80	1050t
2	素鸡	万件	80	1050t
3	冲浆豆腐	万件	80	1150t
4	豆干	万件	80	1050t
5	豆芽	万件	80	1000t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表 13　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单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豆用水、泡豆用水、磨浆用水、保洁用水、设备和包布清洗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新鲜水 40872m^3/a。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15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S92 机关先进定额用水量，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15m^3/(人·a)，因此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0m^3/a（7.5m^3/d，年工作 300 天）。以用水量的 80%为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即 6t/d）。

2）洗豆用水

参考《豆制品污水处理工程》(李林、李小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沙，2008)，黄豆清洗用水量约为干豆重0.5倍，项目加工黄豆和绿豆约4437.5t/a，则清洗用水量为2218.75m^3/a(约7.396m^3/d）。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洗豆过程废水产生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洗豆废水产生量为1996.875t/a（6.656t/d）。

3）泡豆用水

参照企业生产经验，黄豆和绿豆浸泡时，水豆比例为 3：1，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4437.5t/a，则泡豆用水量为 13312.5m^3/a（44.375m^3/d），浸泡过程约有 70%水分被黄豆吸收，尚有 30%泡豆废水产生（此部分废水为浸泡后直接排放废水及浸泡后筛选产生废水之和），泡豆废水产生量为 3993.75t/a（13.313t/d）。

4）磨浆用水及压制废水

浸泡筛选完成的大豆进入磨浆工序，磨浆工序需要加入水，参照企业生产经验，水豆比例为4:1，项目年用黄豆量为4250t/a，则项目磨浆工序用水量为17000m^3/a（约为56.667m^3/d），项目磨浆之后经过滤、煮浆、二次过滤、点卤等工序使豆浆形成凝胶态，豆腐、千张、素鸡、豆干的凝胶半成品需经过压制进一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压制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压制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磨浆工序用水量的60%，即10200t/a（34t/d）。

5）豆芽淋洗用水

浸泡后的豆子放入孵化桶，后在温室间进行孵化，温室间温度由空调控制，温室间内设置淋洗机（电脑控制），为保持豆子的湿度，需要隔 5h 淋一次水，1d 大约需要淋洗 5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折合 1t 干豆子每次需要淋洗水量为 2.5L，孵化罐底部为网状结构，水从孵化罐上次淋洗，从底部流走。经核算孵化过程淋洗用水量为 2.34m^3/d、702m^3/a。

6）豆芽清洗用水

孵化后的豆芽需要清洗筛选，清洗机上方为筛网，下方为收集槽，清洗机上方淋水，豆皮及折断的豆芽菜随水流进入收集槽内，收集槽内设置有隔网，经阻隔后，清洗水流走，豆皮及豆芽菜留在收集槽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1t豆芽需要0.3t水，本项目年产1000t豆芽，清洗水用量为1.0m^3/d、300m^3/a。

7）保洁用水

本项目日常保洁过程会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保洁时日均用水量约为0.5L/m^2，项目建筑面积为33924.54m^2，则项目保洁用水量约为16.962m^3/d

（5088.681m³/a），保洁废水排放量以90%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15.266t/d（4579.81t/a）。

8）设备和包布清洗用水

根据生产设计方案，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模具和包布每天都需要清洗，每条生产线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项目共 9 条生产线，则清洗总用水量为 9m³/d（270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量为 7.2t/d（2160t/a）。

9）蒸汽冷凝水

根据生产设计方案，本项目煮浆工序产生的水蒸气冷凝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9t/d（270t/a）。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见下表。

表 15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t/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用水量	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15m³/(人·a)，职工人数以 150 人计，年工作 300 天	7.5	0.8	6
2	洗豆用水	黄豆清洗用水量约为干豆重 0.5 倍，项目加工黄豆约 4437.5t/a	7.396	0.9	6.656
3	泡豆用水	水豆比例为 3：1，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4437.5t/a	44.375	0.3	13.313
4	磨浆用水及压制废水	水豆比例为 4：1，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4250t/a	56.667	0.6	34
5	豆芽淋洗用水	1d 大约需要淋洗 5 次，1t 干豆子每次需要淋洗水量为 2.5L	2.34	0.9	2.11
6	豆芽清洗用水	清洗 1t 豆芽需要 0.3t 水	1	0.9	0.9
7	保洁用水	日用水量 0.5L/m²，项目建筑面积 33924.54m²	16.962	0.9	15.266
8	设备和包布清洗用水	每条生产线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项目共 8 条生产线	9	0.8	7.2
合计			145.24	/	85.445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以及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以及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项目产生废水

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浍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2.9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厂区东侧布置生产车间、西侧布置产品展示和成品存储区，办公区分布于各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已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区分块合理；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预留足够的废气治理场地空间。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冲浆豆腐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_5、SS、NH_3-N
	洗豆、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	COD、BOD_5、SS、NH_3-N、TN、TP
	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保洁废水	日常清洁过程	COD、BOD_5、SS、NH_3-N、TN、TP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Leq(A)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废黄豆	验收分拣、筛选过程	黄豆
		豆渣	浆渣分离、二次滤浆过程	豆渣
		豆皮	筛选清晰	豆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过程	包装袋等
		废包布	生产过程	包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现场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60	116.67	不达标
$PM_{2.5}$		43	35	122.86	不达标	30	143.33	不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_2		19	40	47.5	达标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25	达标
O_3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160	109.38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中O_3、$PM_{2.5}$超标，其余指标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中O_3、$PM_{2.5}$、PM_{10}超标，其余指标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淮北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TSP、氨、硫化氢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30 日，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G2）位于项目东南侧 1520m，详见附图六，监测至今区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大气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24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氨	硫化氢	TSP
编号	点位	浓度范围		浓度范围
G2	开发区管委会	0.06~0.13	0.001~0.003	0.123~0.285
标准限值		0.2	0.01	0.3

以上监测数据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浍河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中浍河的监测数据，该报告中监测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1 日～23 日。浍河水质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9　浍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2024.9.21	pH	7.3	7.3
	化学需氧量	1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3.7
	氨氮	0.963	0.948
	总磷	0.06	0.07
	石油类	0.12	0.08
2024.9.22	pH	7.4	7.2
	化学需氧量	25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2.9
	氨氮	1.08	1.30
	总磷	0.11	0.13
	石油类	0.10	0.07
2024.9.23	pH	7.4	7.3
	化学需氧量	19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5
	氨氮	1.14	1.03
	总磷	0.14	0.19
	石油类	0.11	0.07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地表水浍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功能 3 类区，项目区域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红枫路东、刘桥路南、杨楼路西、银杏路北。项目区西侧为新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南侧为安徽宝隽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北伯特利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二；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星河小区	380	0	800 户，2000 人	居民	二类区	E	240
	2#	杨楼小学	410	-170	师生共 400 人	师生	二类区	E	190
	3#	梁庙孜	620	550	1200 户，3600 人	居民	二类区	NE	450
	4#	半截娄	0	660	200 户，800 人	居民	二类区	N	44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地中心，坐标为（经度：116.715446°，纬度：33.906628°）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后满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6~9	420	150	250	30	2.5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20	150	250	30	2.5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6~9	50	10	10	5	0.5	15

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3.5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施工期	TSP	1(超标次数≤1 次/日)	施工场地
		0.5(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mg/m³后再进行评价。			

表 2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氨	15	/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6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7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

	的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参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和 NH_3-N。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633.5t/a，COD、NH_3-N 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1.2817t/a、0.1282t/a，纳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不另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施工期废气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2）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3）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4）施工工地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铺装、绿化等防尘措施； （5）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安装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场车辆干净； （6）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洒水、仓储等防尘措施，集中、分类堆放，并封闭运输； （7）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高处抛撒，应当及时封闭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8）外脚手架设置悬挂清洁、无破损的密闭式防尘网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9）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10）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保持车辆干净，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1）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12）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产生的废气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二）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材的洗涤、混凝土的养护以及设备、车辆冲洗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SS、BOD_5、COD、NH_3-N 等。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①砂石料产生的废水

据一般砂石料加工系统冲洗废水监测，其废水量约为加工砂石方量的 3 倍，其砂石料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SS 的浓度与砂石含泥量有关，其冲洗废水 SS 通常较高。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再利用。沉淀泥浆用于填垫低洼地，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混凝土的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是 pH 值较高，一般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养护废水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③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隔油池，防止含油废水和泥砂外排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回用水，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但如果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将对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产生一定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设立临时厕所，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若污水管网暂未连接则需集中外运，不得任意排放。

因此，上述施工期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废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 22:00～次日早晨 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赶工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取得许可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等，方可实施；

②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选用静压式打桩机。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搭建隔声棚；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四）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结构施工阶段的废渣土、废建筑材料、装修阶段的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

	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2）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4）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5）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主要部位是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和污泥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废气主要成份为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 BOD_5 处理量为 62.229t/a。因此 NH_3 产生量为 0.1929t/a，产生速率为 0.0804kg/h，H_2S 产生量为 0.0075t/a，产生速率为 0.0031kg/h。

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等。恶臭属于感觉公害，它可以直接作用于人们的嗅觉并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拟对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封闭区域为 40m*20m*6m，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则风量为 48000m^3/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少量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类比同行业，产生浓度约 5000（无量纲），详见表 25。

表 25　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采取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污水站废气	NH_3	1.674	0.0804	0.1929	封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0.167	0.008	0.0193
	H_2S	0.0651	0.0031	0.0075			0.0065	0.0003	0.0008
	臭气浓度	5000（无量纲）	/	/			500（无量纲）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排放情况见下列表。

表 26　废气收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设施数量	收集效率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管收集	1 套集气管	100%

表 2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参数			监测要求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氨	/	4.9	116.714716	33.908641	15	1.1	常温	排气筒出口	氨	1 次/年
		硫化氢	/	0.33							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封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O_3、$PM_{2.5}$ 质量状况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等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1）废水产生量

根据前文内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00mg/L、BOD_5:140mg/L、SS:200mg/L、氨氮:25mg/L。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3833.5t/a，经查阅《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产废水产污系数如下：

表 28　C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行业
豆腐	大豆	预处理+制浆+凝固 +压制+包装	≥5 吨-原料/天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 原料	26.70	C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
					化学需氧量	克/吨- 原料	1.30×10^5	
					氨氮	克/吨- 原料	2.07×10^3	
					总氮	克/吨- 原料	4.31×10^3	

①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豆制品原料消耗量约为 4437.5t/a，计算可知加工废水产生量为：4437.5*26.7=118481.25t/a；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576.875t/a（4869mg/L）、NH_3-N：9.186t/a（78mg/L）、TN：19.126t/a（161mg/L）。

另外，参照《豆制品废水生物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进展》（作者陈洪斌、高廷耀、唐贤春）及同类型建设项目可知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浓度大致为：BOD_5：2680mg/L、SS：1200mg/L、TP：8-26mg/L（取均值 17mg/L）。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残留，项目对设备、包布以及地面等清洗过程时，其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与生产废水中浓度接近，从最不利角度出发，本评价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如下：COD 去除率：95.03%、NH_3-N 去除率：97.95%、BOD_5 去除率：97.44%、SS 去除率：84.6%、TN 去除率：70%、TP 去除率：90.5%，确定了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后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300	0.54	化粪池	/	300	0.54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BOD_5	150	0.25		/	150	0.25	
		SS	200	0.36		/	200	0.36	
		NH_3-N	25	0.05		/	25	0.05	
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	23833.5	COD	4869	116.045	格栅+混凝气浮+水解酸化+EGSB+A/O	95.03%	242	5.768	
		BOD_5	2680	63.874		97.44%	69	1.645	
		SS	1200	28.6		84.6%	185	4.409	
		NH_3-N	78	1.859		97.95%	2	0.048	
		TN	161	3.837		70%	49	1.168	
		TP	17	0.405		90.5%	2	0.048	
综合废水	25633.5	COD	/	/	/	/	246	6.308	
		BOD_5	/	/		/	74	1.895	
		SS	/	/		/	186	4.769	
		NH_3-N	/	/		/	4	0.098	
		TN	/	/		/	46	1.168	
		TP	/	/		/	2	0.048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管网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并且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少，同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工艺相对成熟，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文。

A.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概况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混凝气浮+水解酸化+EGSB+A/O”工艺，专门处理园区内产生的豆制品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6。

图 7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0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编号	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标准名称	污
1	生产废	COD BOD_5	TW	厂区	格栅+混凝气浮+水解	是	处理能力	市政	间接	排放期间	DW001	厂区	是	一般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	

	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及保洁废水	SS NH_3-N TN TP	001	自建污水处理站	酸化+EGSB+A/O		100t/d	污水管网	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排放口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 NH_3-N	-- -- -- --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	116.714448	33.908489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	6～9
									COD	-	50
									BOD_5	-	10
									SS	-	10
									NH_3-N	-	5
									TN	-	15
									TP	-	0.5

2、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进入浍河。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一级标准中A标准。

3、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徽省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东临临濉大沟，建设单位为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二期增加4万m^3/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6.0万m^3/d。目前，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服务范围为：西至利民路，南临老巴河，东南到濉临沟和濉临路，东至濉临路，北到刘桥路—浍河路—溪河路。总污水处理能力60000t/d，一期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二期采用水解调节+A_2O+微絮凝过滤工艺。主要处理濉溪经济开发区与濉芜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以覆盖本项目所在地。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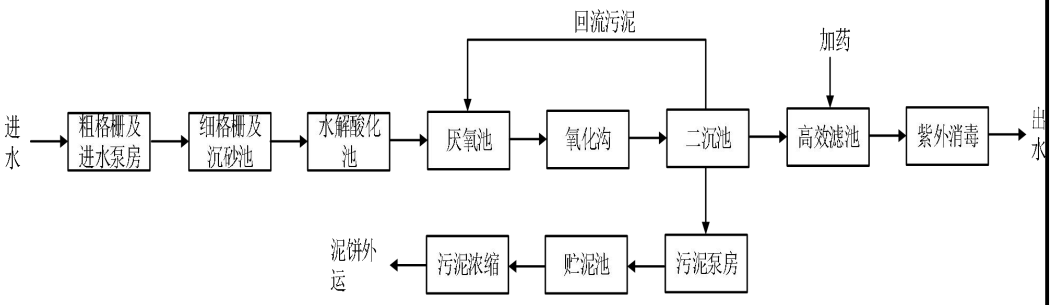


图8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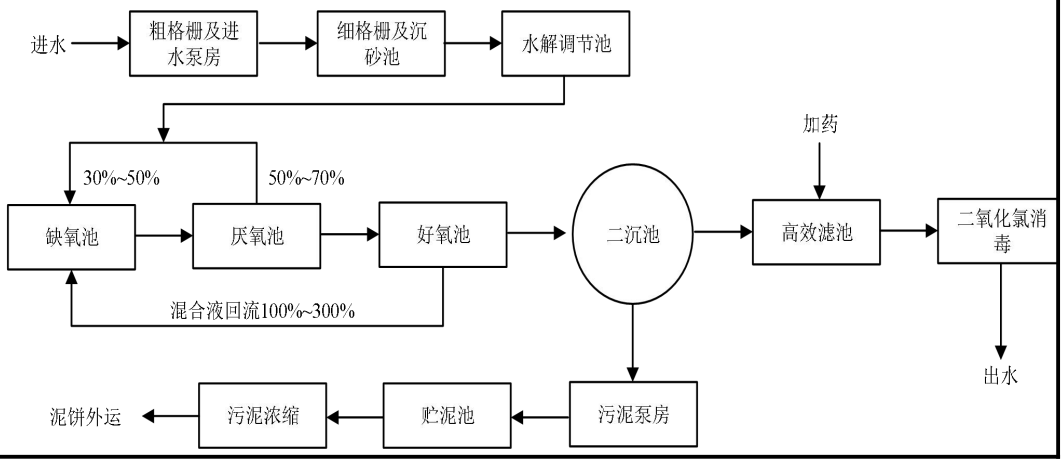


图 9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天，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85.445 吨/天，约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142%，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因此能满足接管要求。

b.水质：对照前文分析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c.管网建设：本项目位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因此项目废水接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TN、TP	1 次/半年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洗豆废水、泡豆废水、压制废水、豆芽淋洗废水、豆芽清洗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和包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1）设备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级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E	W	S	N	E	W	S	N			E	W	S	N	
1	1#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1#湿豆振动筛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56	36	3	40	56	36	4	47.8	44.9	48.8	68	8:00-16:00	20	27.8	24.9	28.8	48	1
2		1#磨糊机	80		51	29	3	46	51	29	11	46.7	45.8	50.7	59.2	8:00-16:00	20	26.7	25.8	30.7	39.2	1
3		2#磨糊机	80		53	30	3	44	53	30	10	47.1	45.5	50.4	60	8:00-16:00	20	27.1	25.5	30.4	40	
4		1#磨	85		50	28	3	47	50	28	12	51.5	51	56	63.4	8:00-16:00	20	31.5	31	36	43.4	

			糊泵																			
	5		2#磨糊泵	85		50	31	3	47	50	31	9	51.5	51	55.1	66	8:00-16:00	20	31.5	31	35.1	46	
	6		1#磨浆机	80		52	34	3	45	52	34	6	46.9	45.6	49.3	64.5	8:00-16:00	20	26.9	25.6	29.3	44.5	
	7		2#磨浆机	80		53	34	3	44	53	34	6	47.1	45.5	49.3	64.5	8:00-16:00	20	27.1	25.5	29.3	44.5	1
	8		1#吸渣泵	85		47	29	3	50	47	29	11	51	51.5	55.7	64.2	8:00-16:00	20	31	31.5	35.7	44.2	
	9		2#吸渣泵	85		47	30	3	50	47	30	10	51	51.5	55.4	65	8:00-16:00	20	31	31.5	35.4	45	
	10		1#生浆泵	85		49	33	3	48	49	33	7	51.4	51.1	54.6	68.2	8:00-16:00	20	31.4	31.1	34.6	48.2	1
	11		2#生浆泵	85		51	38	3	46	51	38	2	51.7	50.8	53.4	79.4	8:00-16:00	20	31.7	30.8	33.4	59.4	1
	12		1#千张	75		65	21	5	32	65	21	19	44.9	38.7	48.5	49.4	8:00-16:00	20	24.9	18.7	28.5	29.4	

		生产线																				
13		2#千张生产线	75		65	23	5	32	65	23	17	44.9	38.7	47.7	50.4	8:00-16:00	20	24.9	18.7	27.7	30.4	
14	2#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2#湿豆振动筛	80		575	36	3	40	56	36	4	47.8	44.9	48.8	68	8:00-16:00	20	27.8	24.9	28.8	48	
15		3#磨糊机	80		51	29	3	46	51	29	11	46.7	45.8	50.7	59.2	8:00-16:00	20	26.7	25.8	30.7	39.2	
16		4#磨糊机	80		53	30	3	44	53	30	10	47.1	45.5	50.4	60	8:00-16:00	20	27.1	25.5	30.4	40	
17		3#磨糊泵	85		50	28	3	47	50	28	12	51.5	51	56	63.4	8:00-16:00	20	31.5	31	36	43.4	
18		4#磨糊泵	85		50	31	3	47	50	31	9	51.5	51	55.1	66	8:00-16:00	20	31.5	31	35.1	46	
19		3#磨	80		52	34	3	45	52	34	6	46.9	45.6	49.3	64.5	8:00-16:00	20	26.9	25.6	29.3	44.5	

			浆机																			
	20		4#磨浆机	80		53	34	3	44	53	34	6	47.1	45.5	49.3	64.5	8:00-16:00	20	27.1	25.5	29.3	44.5	
	21		3#吸渣泵	85		47	29	3	50	47	29	11	51	51.5	55.7	64.2	8:00-16:00	20	31	31.5	35.7	44.2	
	22		4#吸渣泵	85		47	30	3	50	47	30	10	51	51.5	55.4	65	8:00-16:00	20	31	31.5	35.4	45	1
	23		3#生浆泵	85		49	33	3	48	49	33	7	51.4	51.1	54.6	68.2	8:00-16:00	20	31.4	31.1	34.6	48.2	1
	24		4#生浆泵	85		51	38	3	46	51	38	2	51.7	50.8	53.4	79.4	8:00-16:00	20	31.7	30.8	33.4	59.4	
	25		1#自动素鸡机	75		73	2	5	24	72	2	38	47.2	37.7	71.4	43.3	8:00-16:00	20	27.2	17.7	51.4	23.3	
	26		2#自动素鸡	75		73	6	5	24	72	6	34	47.2	37.7	60.1	44.2	8:00-16:00	20	27.2	17.7	40.1	24.2	

		机																				
27	3#物流加工分拣中心	3#湿豆振动筛	80		57	36	3	40	57	36	4	47.8	44.9	48.8	68	8:00-16:00	20	27.8	24.9	28.8	48	
28		5#磨糊机	80		51	29	3	46	51	29	11	46.7	45.8	50.7	59.2	8:00-16:00	20	26.7	25.8	30.7	39.2	
29		6#磨糊机	80		53	30	3	44	53	30	10	47.1	45.5	50.4	60	8:00-16:00	20	27.1	25.5	30.4	40	
32		5#磨糊泵	85		50	28	3	47	50	28	12	51.5	51	56	63.4	8:00-16:00	20	31.5	31	36	43.4	
33		6#磨糊泵	85		50	31	3	47	50	31	9	51.5	51	55.1	66	8:00-16:00	20	31.5	31	35.1	46	
35		5#磨浆机	80		52	34	3	45	52	34	6	46.9	45.6	49.3	64.5	8:00-16:00	20	26.9	25.6	29.3	44.5	
36		6#磨浆机	80		53	34	3	44	53	34	6	47.1	45.5	49.3	64.5	8:00-16:00	20	27.1	25.5	29.3	44.5	
37		5#吸	85		47	29	3	50	47	29	11	51	51.5	55.7	64.2	8:00-16:00	20	31	31.5	35.7	44.2	

		渣泵																				
38		6#吸渣泵	85		47	30	3	50	47	30	10	51	51.5	55.4	65	8:00-16:00	20	31	31.5	35.4	45	
39		5#生浆泵	85		49	33	3	48	49	33	7	51.4	51.1	54.6	68.2	8:00-16:00	20	31.4	31.1	34.6	48.2	
40		6#生浆泵	85		51	38	3	46	51	38	2	51.7	50.8	53.4	79.4	8:00-16:00	20	31.7	30.8	33.4	59.4	
41		1#冲浆豆腐机	75		25	4	5	72	25	4	36	37.8	47	62.9	43.8	8:00-16:00	20	17.8	27	42.9	23.8	
42		2#冲浆豆腐机	75		25	12	5	72	25	12	28	37.8	47	53.4	46	8:00-16:00	20	17.8	27	33.4	26	
43	4#物流加工分拣	4#湿豆振动筛	80		57	36	3	40	57	36	4	47.8	44.9	48.8	68	8:00-16:00	20	27.8	24.9	28.8	48	
44		7#	80		51	29	3	46	51	29	11	46.7	45.8	50.7	59.2	8:00-16:00	20	26.7	25.8	30.7	39.2	

		中心	磨糊机																			
	45		8#磨糊机	80		53	30	3	44	53	30	10	47.1	45.5	50.4	60	8:00-16:00	20	27.1	25.5	30.4	40	
	46		7#磨糊泵	85		50	28	3	47	50	28	12	51.5	51	56	63.4	8:00-16:00	20	31.5	31	36	43.4	
	47		8#磨糊泵	85		50	31	3	47	50	31	9	51.5	51	55.1	66	8:00-16:00	20	31.5	31	35.1	46	1
	48		7#磨浆机	80		52	34	3	45	52	34	6	46.9	45.6	49.3	64.5	8:00-16:00	20	26.9	25.6	29.3	44.5	1
	49		8#磨浆机	80		53	34	3	44	53	34	6	47.1	45.5	49.3	64.5	8:00-16:00	20	27.1	25.5	29.3	44.5	1
	50		7#吸渣泵	85		47	29	3	50	47	29	11	51	51.5	55.7	64.2	8:00-16:00	20	31	31.5	35.7	44.2	1
	51		8#吸渣泵	85		47	30	3	50	47	30	10	51	51.5	55.4	65	8:00-16:00	20	31	31.5	35.4	45	1
	52		7#生	85		49	33	3	48	49	33	7	51.4	51.1	54.6	68.2	8:00-16:00	20	31.4	31.1	34.6	48.2	1

		浆泵																			
53		8#生浆泵	85		51	38	3	46	51	38	2	51.7	50.8	53.4	79.4	8:00-16:00	20	31.7	30.8	33.4	59.4	1
54		1#豆干机	75		17	28	5	80	17	28	12	36.9	50.3	46	53.4	8:00-16:00	20	16.9	30.3	26	33.4	1
55		2#豆干机	75		17	36	5	80	17	36	4	36.9	50.3	43.8	63.1	8:00-16:00	20	16.9	30.3	23.8	43.1	1
56		菜筐清洗机	75		20	42	2	41	19	22	32	41.1	49.1	50.3	44.6	8:00-16:00	20	21.1	29.1	30.3	24.6	1
57		绿豆芽清洗机	75		24	42	2	46	15	22	32	41.6	50.8	50.3	44.6	8:00-16:00	20	21.6	30.8	30.3	24.6	1
58		黄豆芽清洗机	75		28	42	2	51	11	22	32	42.3	51.3	50.3	44.6	8:00-16:00	20	22.3	31.3	30.3	24.6	1

表 3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及降噪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	48000m³/h	75-90	50	90	0.5	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08~16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以厂区南侧墙体为 x 轴，以厂区西侧墙体为 y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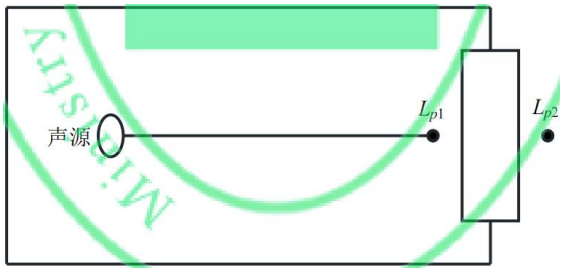


图 10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夜间不生产）		48.4	50.1	44.5	46.6
GB12348-2008	昼间	65			

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36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要求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东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1 次/季
N2	厂界南	南厂界外 1m		
N3	厂界西	西厂界外 1m		
N4	厂界北	北厂界外 1m		

2、污染防治对策及分析

为确保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

并安装减振底座，通过车间的隔声和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消声量取 20dB(A)。

（2）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对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门窗，通过提高隔声量、降低噪声源强的办法，减少车间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控制突发性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突然性噪声，对于突发性噪声，从生产工艺及管理中严格控制，减少突发性噪声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所需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其防治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通过垃圾桶等收集，最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黄豆、豆渣、豆皮、废包装材料、废包布、废活性炭。

1）废黄豆

项目验收分拣以及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黄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黄豆用量的 0.1%，项目黄豆年用量为 4437.5t/a，则废黄豆产生量为 4.25t/a，项目产生废黄豆集中收集后外售。

2）豆渣

本项目磨豆工序之后会产生豆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1.105t/1t 黄豆（含水率 70%左右）计，项目黄豆年用量为 4437.5t/a，则项目豆渣产生量约为 4696.25t/a，项目产生豆渣经集中收集后，在豆渣库暂存，外售给养殖户用作饲料。

3）豆壳

项目豆芽生产中会产生一定豆壳等杂质，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在豆渣库暂存外售给养殖户用作饲料。

4）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类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的年产生量约 5t/a，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5）废包布

项目千张和素鸡生产过程会使用包布，包布使用时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包布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包布面积约为 1000m^2（长*宽=1000m*1m），其中每平方米包布的重量约为 300g，则项目废包布的产生量约为 1.8t/a，项目废包布集中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水站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20t/a，压滤成泥饼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外处置。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持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估算，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1803t/a（硫化氢 0.0067t/a，氨 0.173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81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规定，对产生

的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及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废纸、废塑料等	/	2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2	废黄豆	验收分拣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3	黄豆等	/	4.2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收集后外售	4.25
3	豆渣	磨豆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3	豆渣等	/	4696.25	暂存于豆渣库内	外售给养殖户用作饲料	4696.25
4	豆皮	筛选清洗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13	豆皮等	/	3	暂存于豆渣库内	外售给养殖户用作饲料	3
5	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62	包装袋等	/	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收集后外售	5
6	废包布	千张和素鸡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5-S62	布等	/	1.8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作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8
7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2	有机质等	/	2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委外处置	20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	0.781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7813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10m^2，贮存能力约 20 吨，贮存周期 3 个月，一般固废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可满足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六个月中转一次需求。

一般固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装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2，贮存能力约 10 吨，贮存周期 1 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要求。

本项目临时储存危险废物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要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出入库等及时计入台账。危废仓库的建设和临时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并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危废仓库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厂区污水站等均按分区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表 38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厂区污水站、危废暂存间、浸泡区、清洗区	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车间厂房、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已按要求做好防渗；车间厂房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 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等。

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危废间	0.7813	/	50	0.015626
合计	/	/		/	/	/	0.015626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中各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15626<1。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泄漏风险

危废在转运过程中若发生物料泄露，地面破损进入到土壤中，将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健全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危废存储、厂内运输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危废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④配置消防沙、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封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SS、氨氮、TP、TN	厂区化粪池+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管网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黄豆、豆渣、豆皮、废包装材料、废包布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豆渣库、浸泡区、清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车间厂房和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一般固废间按要求做好防渗；车间厂房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危废存储、厂内运输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危废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④配置消防沙、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水与废气达标排放；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信息等			

六、结论

中瑞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	/	/	0.0193	/	0.0193	+0.0193
	硫化氢	/	/	/	0.0008	/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25633.5	/	25633.5	+25633.5
	化学需氧量	/	/	/	6.308	/	6.308	+6.3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1.895	/	1.895	+1.895
	悬浮物	/	/	/	4.769	/	4.769	+4.769
	氨氮（NH_3-N）	/	/	/	0.098	/	0.098	+0.098
	总氮	/	/	/	1.168	/	1.168	+1.168
	总磷	/	/	/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4730.3	/	4730.3	+4730.3

危险废物	/	/	/	0.7813	/	0.7813	+0.78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